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投保人，以下含义相同）理解条款，本合同内容以条款具体约定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我们为您设立公共账户、为被保险人设立个人账户..... 第五条
- ❖ 我们对账户定期结算利息并保证最小账户价值..... 第九、第十、第十一条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十三条
- ❖ 您和被保险人有部分提取账户资金的便利..... 第二十五条
- ❖ 您有按约定退保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六条
- ❖ 被保险人在一些情形下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是不承担保险责任的..... 第十四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十六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八条
- ❖ 退保需符合本公司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释义..... 第二十八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第十五条	残疾程度鉴定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第十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第十七条	受益人
第四条	养老金开始领取日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五条	账户设立、撤销及权益归属	第十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费	第二十条	合同内容变更
第七条	费用收取	第二十一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第八条	结算利率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变动
第九条	账户利息	第二十三条	留存账户
第十条	账户价值	第二十四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第十一条	保证的最小账户价值	第二十五条	部分提取账户资金处理
第十二条	意外身故保险金额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第十三条	保险责任	第二十七条	争议处理
第十四条	责任免除	第二十八条	释义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稳健一生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国寿稳健一生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五人以上特定团体成员可以作为被保险人，由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本保险。该特定团体的参保成员应占团体中符合参保条件成员总数的75%以上（含75%）。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生效对应日、保单年度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第四条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

本合同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由投保人在投保时确定，但最早为被保险人法定退休年龄的生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险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经投保人同意，被保险人可以申请提前或延迟开始领取养老年金。

第五条 账户设立、撤销及权益归属

本公司为投保人设立公共账户，为每一被保险人设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分为“单位交费”和“个人交费”二部分。

投保人解除合同，公共账户、个人账户撤销；被保险人身故、全残、离职或开始领取养老年金，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撤销。

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个人交费”部分的权益分别归属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单位交费”部分，在投保人解除合同、被保险人离职情形下的权益归属由投保人决定，在被保险人身故、全残、生存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或开始领取养老年金情形下的权益归属于被保险人。

第六条 保险费

在被保险人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经本公司同意，投保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地向本公司交纳保险费，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也可以通过投保人交纳保险费。

投保人每次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本公司按照投保人的要求，分别划入投保人公共账户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单位交费”部分；被保险人每次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划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个人交费”部分。

第七条 费用收取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收取以下费用：

一、初始费用：对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每次交纳的保险费，本公司按所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初始费用收取比例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但最高不超过所交保险费的5%。

二、保单管理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在每月的结算日或账户撤销日，向各个账户收取保单管理费作为维护本合同的费用。公共账户的保单管理费从公共账户中收取；个人账户的保单管理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从个人账户或公共账户中收取。

保单管理费按收取日距账户设立日或距上一个结算日的实际日数收取。每日的保单管理费为年保单管理费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年保单管理费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公司可与投保人协商调整年保单管理费的收费标准，但每次调整幅度将不超过原收费标准

的10%。

三、风险保障费：在本合同生效日及每月的结算日，本公司从个人账户中按照当日至下一个结算日的实际日数收取风险保障费。每日的风险保障费为年风险保障费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年风险保障费根据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和本公司提供的风险保障费率表确定。

第八条 结算利率

每月第一日为结算日，每个自然月为一个结算期间。

结算利率用于计算本合同项下账户（包括公共账户、个人账户“单位交费”部分、个人账户“个人交费”部分，下同）在结算期间累积的利息。本公司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保险投资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在每个结算日确定上一个结算期间的结算利率，并在该结算日起六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为日利率，保证不低于零。

第九条 账户利息

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账户撤销时结算。本公司根据本合同每个结算期间内每日二十四时的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账户利息，并按计息日数加总得出结算时账户利息。

在每月结算日结算账户利息的，计息日数为账户上个月的实际经过日数，结算利率为本公司公布的该结算期间的结算利率；在账户撤销时结算账户利息的，计息日数为账户当月的实际经过日数，结算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第十条 账户价值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个人账户和公共账户的账户价值均按如下方法计算：

1.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每次交纳保险费后，账户价值按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数额等额增加。
2. 结算账户利息后，账户价值按结算的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3. 收取保单管理费后，账户价值按收取的保单管理费等额减少。
4. 收取风险保障费后，账户价值按收取的风险保障费等额减少。
5.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部分提取账户资金后，账户价值按提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6. 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之间资金划转时，账户价值按划转金额相应变化。

（二）在每个会计年度的首个结算日零时或账户撤销时，如果按照本条第一款计算的账户价值小于保证的最小账户价值，账户价值调升为保证的最小账户价值；如果账户价值高于保证的最小账户价值，账户价值不变。

（三）本公司每年向投保人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第十一条 保证的最小账户价值

在每个会计年度的首个结算日零时或账户撤销时，本公司计算保证的最小账户价值。保证的最小账户价值只用于与账户价值进行比较，并按照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账户价值进行调整。

保证的最小账户价值是以本合同约定的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为结算利率计算所得的账户价值。计算保证的最小账户价值时，计息日数为计算当日距账户设立日或距上一次结算保证的最小账户价值日的实际日数。

第十二条 意外身故保险金额

本合同生效日至生效后第一个结算日期间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为账户设立时个人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和本合同约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之间的较小者；此后每个月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为当月结算日零时结息后个人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和本合同约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之间的较小者。上述比例和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最高限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十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身故的，本公司按收到申请人保险金给付申请书之日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除按本条第一款给付身故保险金之外，还按该被保险人身故时所在月份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并无息退还被保险人意外身故后从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收取的风险保障费。

三、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全残的，可以选择下述一种方式领取全残保险金：

(一) 一次性领取。被保险人按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领取全残保险金，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撤销，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 转换为关爱年金领取。被保险人申请将个人账户价值，转换为按年（或按月）领取的关爱年金，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撤销。关爱年金领取方式和领取标准按照本条第四款所规定的“定期确定年金”方式执行。

四、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可以选择下述一种方式领取养老保险金：

(一) 一次性领取。被保险人按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领取养老保险金，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撤销，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 转换为养老年金领取。被保险人申请将个人账户价值转换为按年（或按月）领取的养老年金，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撤销。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被保险人选择的养老年金类型和被保险人转换养老年金当时本公司规定的养老年金转换标准确定被保险人每年（或每月）的养老年金领取标准。可选择的养老年金类型包括：

1. 定期年金。本年金给付期限分为十年、十五年 and 二十年三种，由被保险人选择。本公司按被保险人年金领取标准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直至约定给付期限届满，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约定给付期限届满前身故，本公司给付年金至其身故时为止，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普通终身年金。本公司按被保险人年金领取标准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直至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 保证给付十年终身年金。本公司按被保险人年金领取标准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保证给付十年。如果被保险人未领满十年身故，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继续领取未满十年部分的年金直至十年期限届满，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十年后仍生存，本公司继续给付年金，直至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4. 保证给付十年增额终身年金。本公司按被保险人年金领取标准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保证给付十年。从第二年起以后每年（或每月）年金给付标准，在上一年给付标准的基础上，按首年给付标准的5%增加。如果被保险人未领满十年身故，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继续领取未满十年部分的年金直至十年期限届满，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十年后仍生存，本公司继续给付年金，直至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5. 定期确定年金。本年金给付期限分为十年、十五年 and 二十年三种，由被保险人选择。本公司按被保险人年金领取标准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直至约定的给付期限届满，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约定的给付期限届满前身故，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继续领取未领满期限部分的年金直至约定的给付期限届满，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6. 保本终身年金。本公司按被保险人年金领取标准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直至身故。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年金总和小于被保险人申请转换年金时的个人账户资金余额，本公司按被保险人申请转换年金时的个人账户资金余额与本公司已给付的年金总和的差额，向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全残保险金和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或管制药品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七、被保险人流产、分娩、药物过敏或食物中毒；
- 八、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它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十、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雪、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赛马或赛车等高风险活动期间或训练期间；
- 十一、被保险人从事海上作业、井下作业、火药爆竹制造等高风险工作；
- 十二、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三、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十五条 残疾程度鉴定

被保险人全残的，应在治疗结束后，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能够证明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若保险合同任何一方对残疾程度的认定有争议，则以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

第十六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本公司可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意外伤害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收取的风险保障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意外伤害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的责任，但无息退还各期收取的风险保障费。

本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保险的，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全残保险金和养老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及时通知本公司。若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发现，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投保人证明或其他保险凭证；
2. 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
3. 公安部门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4.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5.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全残的，由被保险人本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投保人证明或其他保险凭证；
2. 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
3.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或鉴定书；
4. 如由代理人办理保险金申请事宜，应提供申请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
5.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在养老金领取日，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1. 投保人证明或其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四、上述第一、第二或第三款所列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五、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第二或第三款所列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经核定后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六、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第二或第三款所列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七、如被保险人在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公司已支付的保险金。

八、申请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投保人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按所知最后的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变动

一、因所属人员变动而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投保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因被保险人离职而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投保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单位交费”部分权益归属于投保人的部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退还投保人，或根据投保人要求划入公共账户或投保人指定的其他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单位交费”部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将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个人交费”部分和个人账户“单位交费”部分中权益归属于被保险人的部分退还该被保险人，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如果本合同被保险人人数减少到五人以下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公司按照本合同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留存账户

被保险人离职时，若个人账户“个人交费”部分和个人账户“单位交费”部分中权益归属于被保险人的部分超过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标准，经被保险人书面申请，本公司审核同意，本公司可以将前述金额留存，记入本公司为该被保险人建立的留存账户。留存账户独立于本合同项下的账户而存在，其权益归属于该被保险人。

留存账户设立后，被保险人可继续向该账户交纳保险费，本公司按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的费用标准收取相关费用，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和该被保险人的权益继续有效。

第二十四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投保人应在投保本保险时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本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保险金申请人实领年金高于应领年金的，本公司有权要求保险金申请人退回多领的年金。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保险金申请人实领年金低于应领年金的，本公司将应领年金与实领年金的差额无息退还保险金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部分提取账户资金处理

一、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的第二个会计年度及以后，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提取投保人公共账户资金或个人账户“单位交费”部分的资金，但提取的金额不得超过相应账户价值的10%，本公司将提取的资金以转账方式退还投保人。该项权利每一会计年度最多行使一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最多行使三次。

二、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的第二个会计年度及以后，至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经投保人同意，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提取其个人账户“个人交费”部分的资金，但提取的金额不得超过相应账户价值的15%，本公司将提取的资金退还该被保险人。该项权利每一会计年度最多行使一次，在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最多行使三次。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但对已经身故、全残、生存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或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被保险人，投保人不得提出解除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交保险合同。

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将公共账户价值和个人账户“单位交费”部分中权益归属于投保人的部分在扣除合同终止费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退还投保人，个人账户“个人交费”部分和个人账户“单位交费”部分中权益归属于被保险人的部分在扣除合同终止费用后退还被保险人。

第二十七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释义

本合同有关名词释义如下：

生效对应日：生效日每年（或月）的对应日为本合同每年（或月）生效对应日。

保单年度：自本合同生效日（或年生效对应日）起至下一个年生效对应日前一日的二十四时止。

全残：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下列残疾项目之一：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8) 中枢神经系统功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持的（注4）。

自然月：指每月第一日至每月最后一日。

保证利率：本合同项下各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本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一次保证利率。本合同对每月的结算利率不作保证。

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指保证利率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

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武术比赛：是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战争：是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是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是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指本公司有关保险单（凭证）、批单或批注中列明的医疗卫生机构。

法定身份证明：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上述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